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蘇好恩

電話：(06)2991111#8406

電子信箱：ivysue0620@mail.tainan.gov
.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5014606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臺南市北區小北段1004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召開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經查本次理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尚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局予以備查，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1、13、17條、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及臺南市北區小北段1004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115年1月15日小北自籌字第1150115-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且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低於15日。

正本：臺南市北區小北段1004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發起人：蔡明憲）、臺南市北區小北段1004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曾國展）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 陳淑美